

職災實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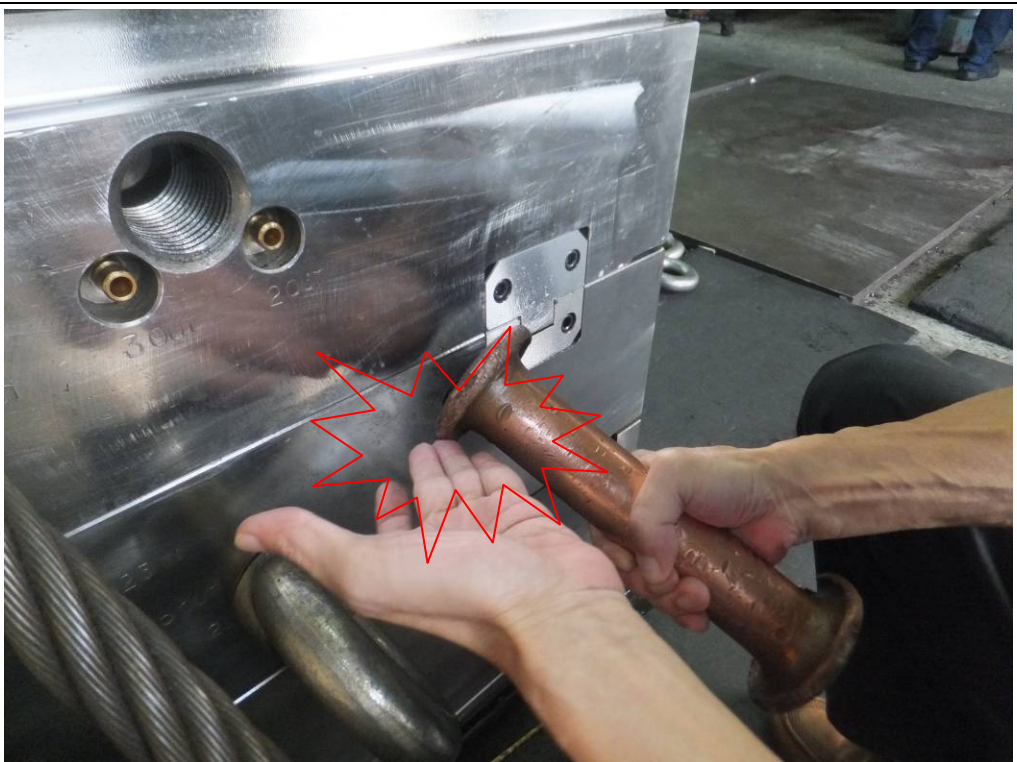
＜主題： 未於使用凸出物時，提供勞工防護具並使其確實使用，發生
勞工遭割傷之職業災害。＞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4 年 11 月 12 日 18 時許○○公司使所僱勞工陳○○（下稱陳員）使用具凸出構造的翹棒從事合模作業，未使陳員使用手套，因拿出撬棒時施力角度不正確，使合模產生剪力致撬棒彈出，造成欲扶住撬棒之手被撬棒割傷之職業災害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雇主對於搬運、置放、使用有刺角物、凸出物、腐蝕性物質、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，應置備適當之手套、圍裙、裹腿、安全鞋、安全帽、防護眼鏡、防毒口罩、安全面罩等並使勞工確實使用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8 條）



說明 | 104.11.18 模擬照片：災害現場示意圖。